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苏教国交〔2018〕8号

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商请开展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选拔工作的函

各有关高校：

为积极推进我省与澳大利亚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省教育厅于2012年11月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确定将“结合我省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派或推荐江苏省在校大学生赴新南威尔士大学短期或长期修读学分课程”。受省教育厅委托，决定于2018年继续实施江苏大学生赴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有关事项函商如下：

一、项目内容

该项目计划在省内省属高校选派40名优秀在校生于2018年7月赴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的专业课程学习。学生可自主选择该校金融、商业、市场、传媒、生物、电信工程、计算机工程等11个专业（详见附件1）。

学生在澳期间将安排在所选专业的班级插班听课并参加

课程考核。完成一年课程学习后，新南威尔士大学将为项目学生提供课程成绩单。省内项目高校对派出学生境外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认定，记入学生成绩系统。学生本科毕业证书由省内派员高校根据有关规定按时颁发。

学生在澳期间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自理。项目学生将获得如下资助和便利：(一)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中，享受由新南威尔士大学颁发的奖学金；(二)为澳大利亚中澳人才奖学金。奖学金颁发后，在澳学生就读的地点，由澳大利亚政府科学部为项目学生提供住宿；(三)新南威尔士大学将为项目学生提供优先安排校内住宿的权利；(四)学生在澳学习一年期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0%以上者，可在被录取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专业课程。成绩要求平均成绩在65%或60%以上的，可在录取该所大学语言测试合格后再申请该校硕士专业课程。

三、项目申报和录取

项目申报是在按照“学生自主申报，学校审核推荐，派人面试选拔”的方式进行。选拔自格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加分条件”（详见附件1）2005年6月10日前本校外（含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报名录取。申请者按原新南威尔士大学规定的网上申报专业（详见附件1）分派县考生进行面试学习。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国家，具有良好思想品德、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二)具备扎实的英语基础，较强的学习和交流能力，综合

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在国内大学
修读前五个学期的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2) 通过十大学

修一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3) 通过十大学修二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4) 通过十大学修三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5) 通过十大学修四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6) 通过十大学修五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7) 通过十大学修六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8) 通过十大学修七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9) 通过十大学修八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10) 通过十大学修九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11) 通过十大学修十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12) 通过十大学修十一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13) 通过十大学修十二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14) 通过十大学修十三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15) 通过十大学修十四阶段课程，具有同等学历水平。



附件一

申报专业目录

1. 金融 Finance
2. 专商 Business
3. 市场 Marketing
4. 传媒 Media
5. 设计 Design
6. 生物 Biotechnology
7. 电信工程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8. 计算机工程 Computer Engineering
9. 环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10. 建筑学 Architectural Studies
11. 土木工程 Civil Engineering

专业课程信息可登陆新南威尔士大学官方网站查询:

<http://www.handbook.unsw.edu.au/2018/index.html>

附件二

省内合作院校名单

序号	学校	序号	学校
1	南京邮电大学	19	江苏大学
2	南京林业大学	20	江苏科技大学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1	扬州大学
4	南京工业大学	22	南通大学
5	南京师范大学	23	苏州大学
6	南京财经大学	24	苏州科技大学
7	南京医科大学	25	常熟理工学院
8	南京中医药大学	26	盐城师范学院
9	南京审计大学	27	盐城工学院
10	南京艺术学院	28	淮阴师范学院
11	南京工程学院	29	淮阴工学院
12	南京晓庄学院	30	淮海工学院
13	金陵科技学院	31	常州大学
14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32	常州工学院
15	三江学院	33	江苏理工学院
16	江苏师范大学	34	泰州学院
17	徐州医科大学	35	宿迁学院
18	徐州工程学院		

附件三

1、报名面试费：500 元/生

2、缴费办法：

请各校确认学生项目志愿，并通知学生于报完名一周之

内将报名面试费汇至南京红太阳中心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账号：6228 010888826

学生汇款时请在附言栏注明“XX 学校 XXX 项目报名费”。

请将银行汇款回执单扫描或拍照后电邮至 naomer@chinaedu.org。

3、相关事宜

在截止报名时间未缴纳费用者视为自动放弃。

学生缴费后，如临时退出项目或项目取消退出项目，原者面试费用均不退还。

二、签证服务费用

1、签证服务费用：在 200 元/生。

学生通过面试被江苏省红太阳中心录取之后，进入入学申请 (offer)。视外签保以及签证办证计划。

学生将与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留学部签订留学服务合同，留学部将为学生办理入学申请 (offer)，新南威尔士大学入学邀请、取得入学注册确认书 (CRS)、学生专业课程注册指导、学生签证，澳机管局安排等一系列服务。

2. 缴费办法及相关事宜

具体缴费办法及新南威尔士大学录取条件由留学部另行通知。

附件四

学生申报及学校推荐表

姓 名		拼 音		出生日期		照 片
性 别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所在学校			所在院系			
就读专业			拟申报专业			
平均成绩 (%)		大学六级		IELTS/TOEFL/其他		
本人手机		QQ		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家庭主要成员	关系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亲					
	母亲					
家庭地址					邮 编	
学生获奖情况 (可另附页)						
学校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